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继续履行维护赵敏、邢连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不取得上市公司控
制权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补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维护赵敏、邢连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维护赵敏、邢连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公告》（以下简称“豁免公告”），现对该豁免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拟豁免的承诺内容

2015年，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宝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持有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90%股权，并向赵敏等5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前次重组）。

作为前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中新融创于2015年3月出具《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谋求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以下简称“《不谋求控制权声明》”）：“本公司不会通过增持股份等行为谋求宝德股份的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赵敏、邢连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有必要，将采取一切有利于维护赵敏、邢连鲜对宝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动，对赵敏、邢连鲜提供支持。本公司之前出具的声明与本声明不一致的，

以本声明的内容为准。特此声明！”

二、董事会审议豁免中新融创《不谋求控制权声明》的相关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明辉等交易对方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兰等交易对方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资溪县名品浩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敏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资溪县名品盛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敏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明辉等交易对方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远期交割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品世家”）控股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作为本次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7.50%股份分别转让予陈明辉等交易对方设立的资溪县名品浩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资溪县名品盛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安排将导致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汇”）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基于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已经剥离前次重组收购的庆汇租赁90%股权等客观情况，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中新融创继续履行《不谋求控制权声明》。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拟在《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等合规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12%-2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创业板指

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由于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无意继续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前述减持安排的实施，预计将导致中新融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合计持股比例超过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合计持股比例，并导致中新融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日审议通过的豁免中新融创《不谋求控制权声明》的背景情况出现进一步变化，为谨慎起见，董事会对相关议案内容进行更新及修订后，提交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